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熊永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平先生、贺勇先生、蒋星睿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肖海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陈志平先生、贺勇先生、蒋星睿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40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终止，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扩产及巡测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一、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文立群先生、侯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审查，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且已经连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多年，合作关系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1,641,00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1,641,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则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相关事项，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